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柯培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